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财教指〔2025〕106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年闽江学院高校提升办学 水平专项资金的通知

福州市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支持闽江学院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精神，为支持闽江学院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2026年闽江学院高校提升办学水平专项资金11500万元，其中，重点建设经费10000万元、一流应用型高校建设经费1500

万元。该资金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5 高等教育”。提前下达资金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绩效目标将随后续资金一并下达。

请专款专用，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并于 2026 年 1 月上旬报送绩效自评表至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
